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